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以人民币 3.3 亿元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高科技”）持有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财务公司”）15%股权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1、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，在获准范围内，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；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。因此，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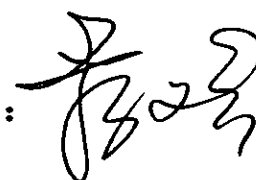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复星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近年来积极开拓业务，盈利能力良好，分红维持较高水平。公司对复星财务公司股权投资比例上升后，可更多地分享复星财务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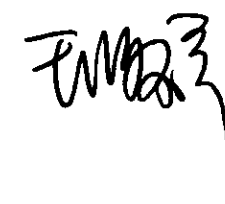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收购复星财务公司部分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复星财务公司的协同效应，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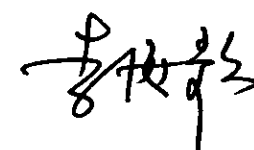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。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。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时，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；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蒋义宏): 

独立董事(王鸿祥): 

独立董事(李海歌): 

独立董事(谢佑平): 
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 8 月 23 日